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通函  
CR/282

2008年4月17日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落实将于2009年3月30日生效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03) 的决定

致总局长

尊敬的女士/先生:

1 在日内瓦举行的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03) 通过了对《无线电规则》所作的部分修改, 并确定经修改的条款将于2005年1月1日生效, 但其中不包括生效日期另行确定的条款。本通函旨在向将于2009年3月30日生效的WRC-03决定的实施工作提供指导, 侧重有关修改6 765 kHz和8 100 kHz之间划分的决定。

2 本通函附件1和2分别归纳了适用于2009年3月29日之前和之后 (如2009年3月30日以后) 6 765 kHz和8 100 kHz之间频段的划分情况。针对这两种情况, 适用条款调整了其表述形式, 以反映对特定时间段的适用条件, 并将相关条款号码置于括号内, 以标示出为此调整了其表述结构的条款。

3 鉴于这一背景以及在某些主管部门和区域性机构, 包括最近举行的全球高频广播会议协调大会 (2008年2月4-8日, 吉隆坡) 提出问题后, 无线电通信局就将自2009年3月30日起适用于6 765-8 100 kHz频段内业务的程序提供了如下信息。

3.1 在6 765-7 000 kHz频段中, 除航空移动 (R) 以外的移动业务与固定业务共用主要划分, 将于2009年3月30日生效。

3.2 1区和3区在7 100-7 200 kHz频段的业余业务划分将于2009年3月30日生效。自该日 (即自A09季度) 起, 国际电联的所有区域都不再将7 100-7 200 kHz频段用于高频 (HF) 广播, 而且该频段将不再受《无线电规则》第12条所定程序的约束。

3.3 对7 350-7 450 kHz 频段的广播业务划分将于2009年3月30日生效。尽管没有任何相关条款说明第12条规定的程序适用于这部分频段，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12条的题目以及第12.1款的表述认为，7 350-7 450 kHz频段的广播业务将自2009年3月30日起遵循第12条规定的程序。

3.4 鉴于5.143C款所列国家在7 350-7 450 kHz频段的固定业务划分是附加而非替代划分，这些国家可选择将这一频段用于广播业务（如覆盖其国土或其它国家领土）和固定业务（用于其国内的国家HF链路以及国际HF链路，包括所有具有固定业务划分的国家（如7 400-7 450 kHz频段内的所有2区国家））。结合有权平等享有主要业务的原则，这种划分情况为以下类型的用户提供了平等权利：

- 广播业务用户，他们有权在实行这一划分（如所有三个区在7 350-7 400 kHz频段，1区和3区所在的全部地域在7 400-7 450 kHz频段）的所有区域使用7 350-7 400 kHz 频率，
- 固定业务用户，他们有权在实行这一固定业务划分的所有国家和区域使用7 350-7 450 kHz频率。而广播业务用户则可自2009年3月30日起享有同等权利（第5.36款适用）。

3.5 无线电通信局注意到，《无线电规则》未就广播业务台站与固定业务台站在7 350-7 450 kHz频段开展协调的义务作出规定。第5.143C款的规定只列出了实行固定业务划分的国家，但未对广播业务施加任何条件。另一方面，第12.30款鼓励主管部门之间协调进度，即开展广播业务的主管部门和已根据第5.143C款进行了固定业务划分的主管部门之间进行自愿协调。

3.6 鉴于以上情况，无线电通信局将不会在7 350-7 450 kHz频段，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提交的广播要求以及第5.143C款所列国家的固定业务指配（尽管它们已登记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之间，进行任何兼容性评估。

4 无线电通信局将审议其接收6 765 kHz和8 100 kHz之间频段通知的软件，包括HFBC软件的相关部分，并作出必要调整，以便在为向A09时间表提交HFBC进度安排而确定的时段内，及时反应上述3.1至3.6款提及的变化。2009年3月30日之后，无线电通信局还将审议登记总表中记录的6 765 kHz和8 100 kHz之间频段的频率，并将酌情修正相关结果，使它们成为能够在2009年3月30日生效的适用频率划分。

5 有关本通函所述事项，任何不清楚之处，请与无线电通信局联系。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2件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附件1

有效期至2009年3月29日的划分情况

6 765-8 100 kHz

划分给以下业务		
1区	2区	3区
<b>6 765-7 000</b>	固定 陆地移动5.139 5.138	
<b>7 000-7 100</b>	业余 卫星业余 5.140 5.141 5.141A	
<b>7 100-7 300</b> 广播 5.141A	<b>7 100-7 300</b> 业余 5.142	<b>7 100-7 300</b> 广播
<b>7 300-7 350</b>	广播 5.134 5.143	
<b>7 350-8 100</b>	固定 陆地移动 5.144	

**5.134** 广播业务对5 900-5 950 kHz、7 300-7 350 kHz、9 400-9 500 kHz、11 600-11 650 kHz、12 050-12 100 kHz、13 570-13 600 kHz、13 800-13 870 kHz、15 600-15 800 kHz、17 480-17 550 kHz和18 900-19 020 kHz频段的使用须以应用第12条所规定的程序为条件。鼓励各主管部门使用这些频段，促进根据第517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规定采用数字调制发射。（WRC-07）

**5.138** 下列频段：

- 6 765-6 795 kHz                   （中心频率为6 780 kHz），
- 433.05-434.79 MHz               （中心频率为433.92 MHz），
- 在第5.280款所述国家以外的1区，
- 61-61.5 GHz                       （中心频率为61.25 GHz），
- 122-123 GHz                       （中心频率为122.5 GHz）和
- 244-246 GHz                       （中心频率为245 GHz）

指定给工业、科学和医疗（ISM）使用，但须经有关部门与那些无线电通信业务可能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后给予特别批准。援用本规定时，主管部门应考虑最新的有关ITU-R建议书。

**(5.139)** 不同业务类别：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蒙古、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6 765-7 000 k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陆地移动业务（见第**5.33**款）。

（WRC-07）

**5.140** 附加划分：在安哥拉、伊拉克、肯尼亚、卢旺达、索马里和多哥，7 000-7 050 kHz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WRC-03）

**5.141** 替代划分：在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利比亚和马达加斯加，7 000-7 050 kHz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WRC-97）

**5.141A** 附加划分：在乌兹别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7 000-7 100 kHz频带和7 100-7 200 kHz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和陆地移动业务。（WRC-03）

**(5.142)** 2区的业余业务对7 100-7 300 kHz频带的使用不得对1区和3区内拟用的广播业务带来任何约束。

**5.143** 附加划分：在不对广播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条件下，7 300-7 350 kHz频段的频率可由固定业务和陆地移动业务电台使用，但仅限于在其国境内的通信。在将频率用于这些业务时，敦促各主管部门使用所需的最低功率并顾及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公布的广播业务对频率的季节性使用情况。（WRC-07）

**5.144** 在3区，为之划分了7 995-8 005 kHz频带的那些业务电台可以播发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附件2

有效期至2009年3月29日的划分情况

6 765-8 100 kHz

划分给以下业务		
1区	2区	3区
6 765-7 00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5.138		
7 000-7 100		
业余 卫星业余 5.140 5.141 5.141A		
7 100-7 200		
业余 5.141A 5.141B		
7 200-7 300 广播	7 200-7 300 AMATEUR 5.142	7 200-7 300 广播
7 300-7 400		
广播 5.134 5.143 5.143A 5.143B 5.143C 5.143D		
7 400-7 450 广播 5.143B 5.143C	7 400-7 45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7 400-7 450 广播 5.143A 5.143C
7 450-8 10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5.144		

**5.134** 广播业务对5 900-5 950 kHz、7 300-7 350 kHz、9 400-9 500 kHz、11 600-11 650 kHz、12 050-12 100 kHz、13 570-13 600 kHz、13 800-13 870 kHz、15 600-15 800 kHz、17 480-17 550 kHz和18 900-19 020 kHz频段的使用须以应用第12条所规定的程序为条件。鼓励各主管部门使用这些频段，促进根据第517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规定采用数字调制发射。（WRC-07）

**5.138** 下列频段：

- |                   |  |
|-------------------|--|
| 6 765-6 795 kHz   | （中心频率为6 780 kHz），                        |
| 433.05-434.79 MHz | （中心频率为433.92 MHz），<br>在第5.280款所述国家以外的1区， |
| 61-61.5 GHz       | （中心频率为61.25 GHz），                        |
| 122-123 GHz       | （中心频率为122.5 GHz）和                        |
| 244-246 GHz       | （中心频率为245 GHz）                           |

指定给工业、科学和医疗（ISM）使用，但须经有关部门与那些无线电通信业务可能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后给予特别批准。援用本规定时，主管部门应考虑最新的有关ITU-R建议书。

**5.140 附加划分：**在安哥拉、伊拉克、肯尼亚、卢旺达、索马里和多哥，7 000-7 050 kHz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WRC-03）

**5.141 替代划分：**在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利比亚和马达加斯加，7 000-7 050 kHz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WRC-97）

**5.141A 附加划分：**在乌兹别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7 000-7 100 kHz频带和7 100-7 200 kHz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和陆地移动业务。（WRC-03）

**(5.141B) 附加划分：**在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澳大利亚、巴林、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韩国、迪戈加西亚岛、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毛里塔尼亚、新西兰、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新加坡、苏丹、突尼斯、越南和也门，7 100-7 20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和除航空移动（R）以外的移动业务。（WRC-03）

**(5.142) 2区的业余业务对7 200-7 300 kHz 频带的使用不得对1区和3区内拟用的广播业务带来任何约束。**（WRC-03）

**5.143 附加划分：**在不对广播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条件下，7 300-7 350 kHz频段的频率可由固定业务和陆地移动业务电台使用，但仅限于在其国境内的通信。在将频率用于这些业务时，敦促各主管部门使用所需的最低功率并顾及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公布的广播业务对频率的季节性使用情况。（WRC-07）

**(5.143A) 在3区，**固定和陆地移动业务电台可在不对广播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条件下，使用7 350-7 450 kHz 频带，并只在其所在国境内进行通信。在将频率用于这些业务时，敦促各主管部门使用所需的最小功率并顾及按照《无线电规则》公布的广播业务对频率的季节性使用情况。（WRC-03）

**(5.143B) 在1区，**固定和陆地移动业务电台可在不对广播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条件下，使用7 350-7 450 kHz 频带，并只在其所在国境内进行通信，而且每个电台使用的辐射总功率不得超过24 dBW。（WRC-03）

**(5.143C) 附加划分：**在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摩洛哥、毛里塔尼亚、阿曼、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丹、突尼斯和也门，7 350-7 400 kHz和7 400-7 450 kHz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WRC-03）

**(5.143D) 在2区，**固定和陆地移动业务电台可在不对广播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条件下，使用7 350-7 400 kHz 频带，并只在其所在国境内进行通信。在将频率用于这些业务时，敦促各主管部门使用所需的最小功率并顾及按照《无线电规则》公布的广播业务对频率的季节性使用情况。（WRC-03）

**5.144 在3区，**为之划分了7 995-8 005 kHz频带的那些业务电台可以播发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